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综字〔2022〕2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综指〔2022〕9 号），现就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080000028，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城市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3 年，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括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本次提前下达资金根据各地上报的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户数、租赁补贴户数、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数分配和绩效考核情况、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分配，具体执行以 2023 年正式下发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任务数为准分配下达。

四、该项资金使用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用途分别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等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科目。

五、请你局按要求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

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3.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4.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租赁住房保障	老旧小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	下达资金合计
赣州市	113873	33406	17585	164864
章贡区	2711	6450	1115	10276
开发区	9830		2873	12703
蓉江新区	1262		2799	4061
赣 县	2281	71	659	3011
南 康	13430	826	1235	15491
信 丰	2739	1617	826	5182
大 余	3703	196	134	4033
上 犹	2660	1163	1141	4964
崇 义	2325	958	183	3466
安 远	4757	738	547	6042
龙 南	2844	2340	966	6150
定 南	2956	4437	982	8375
全 南	3981	479	120	4580
宁 都	10436	4186	1044	15666
于 都	20583	4411	475	25469
兴 国	12280	907	832	14019
瑞 金	3595	3634	840	8069
会 昌	5631	405	124	6160
寻 乌	3853	292	542	4687
石 城	2016	296	148	2460

附件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各市、县 (区)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详见附表 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3 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完成 2023 年你市、县(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 套
			筹集公租房套数	≥ 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户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附件 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各市、县 (区)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详见附表 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3 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完成 2023 年你市、县(区) 棚户区改造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 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 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各市、县(区)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详见附表 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3 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完成 2023 年你市、县（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平方米
			改造户数	≥ 户
			改造楼栋数	≥ 栋
			改造小区数	≥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住建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